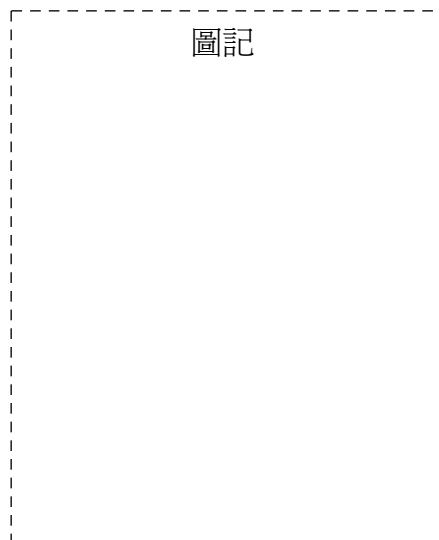


備註：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
稱) 通過在案。

(會議名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- 製表說明：一、本表依本要點所定格式一之二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。
二、請將「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、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」填列於所在地址欄。
三、本表須經製表人、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四、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。
五、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。
六、隔頁應加蓋騎縫章。